

華南產物 J71 1000kW 以上電動馬達與發電機設備檢修附加條款 (不適用渦輪發電機設備)

107.07.20(107)華產企字第 18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賠償條件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華南產物 J71 1000kW 以上電動馬達與發電機設備檢修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動馬達與發電機設備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，依照本條第三項約定之期限，就處於完全暴露在外部分進行檢修。前述之檢修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亦得自行負擔費用派員參與。

被保險人就本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修與檢驗報告，應提供予本公司參考。

非經本公司同意，被保險人應至少每六年對保險標的物進行檢修一次，保險標的物使用未滿六年但運作時間已達 30,000 小時者，應優先進行檢修一次。

無論本附加條款是否開始生效，本條第三項所述檢修期限規定，適用於保險標的物自第一次啟用後所進行之檢修，或者最近對該電動馬達所進行之檢修。

被保險人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上述規定，被保險人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上述規定，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應檢修而未檢修部分所遭受之毀損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財物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